

日照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日房协〔2019〕11号



关于做好第九届（2019-2020年度）“广厦奖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“广厦奖”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房地产行业综合性奖项，是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唯一国家级奖项，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共同发起并组织实施，自2007年设立“广厦奖”以来已成功举办八届。目前，全省共有76个项目获得“广厦奖”，43个项目获得“广厦奖”候选项目标识，获奖数量居全国前列，但近几届我市无一项目入选。为推动“广厦奖”项目在我市落地，助力企业争先创优和品牌建设，切实提升项目品质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国家和省“广厦奖”工作部署安排，市房协决定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参评第九届（2019-2020年度）“广厦奖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的目的和条件

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的更高要求，引领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。获奖项目应当是规划设计水平高、环境好、质量优、性能好、

绿色低碳的老百姓满意的好房子，在推进绿色、健康、产业化发展方面起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一）评选项目申报条件。（1）项目配套完整，住宅类项目总建筑面积一般在5万平方米以上，其中旧城改造项目、小城镇建设项目、新农村建设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；非住宅类项目总建筑面积一般在2万平方米以上；（2）工程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，交付使用一年以上；（3）住宅类项目应符合国家《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》规定的2A级及以上等级标准，或符合国家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规定的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等级标准，并符合国家对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的有关规定；（4）非住宅类项目应达到各类相应行业评价标准中等及以上水平，或符合国家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规定的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等级标准；（5）住宅全装修比例（按套数计算）东部地区原则上为100%，中、西部地区原则上为60%以上；（6）住户对工程质量满意度、物业服务满意度均在85%以上；入住率达到60%。

（二）候选项目申报条件。（1）在规划设计阶段至主体尚未竣工阶段的项目；（2）有意愿按照“广厦奖”评价标准开发建设与管理的项目。

二、明确项目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企业通过中房网“广厦奖”网上申报系统提交拟申报项目基本资料。为加强项目申报管理，原则上不接收网下直接申报。

(二) 省评选机构根据网上申报项目情况,按照项目所在城市,定期将项目转交各市评选机构,由各市评选机构做好项目申报筛选工作。

(三) 各市评选机构经筛选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,及时通知申报企业准备申报资料,其中申报表一式两份,申报项目资料制成光盘四份。项目申报表、需提交资料及要求、“广厦奖”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等可在中房网“广厦奖”活动专区下载。

(四) 各市评选机构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检查,符合要求的,在项目申报表加盖各市评选机构印章,连同项目资料(光盘,不接收纸质资料)报省评选机构。

三、有关工作安排

(一) 申报时间。各会员单位务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网上申报项目工作。只完成网上申报工作,未收到项目申报表和光盘资料的,省评选机构不组织专家初审。

(二) 专家评审。评选机构收到申报项目资料后,组织专家通过集中评审、汇报交流、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。

(三) 表彰大会。2020年四季度召开第九届“广厦奖”表彰大会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“广厦奖”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。申报住宅类评选项目的,建议申报企业同期开展住宅性能认定。联系人:董蔚,联系电话:0633-2910977 手机:18006334869 信箱: rzsfdcylxh@163.com

附：“广厦奖”项目评审方法及标准（2019年修订稿）

日照市房地产业协会
2019年12月24日

